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16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　　席：賴主任委員幸媛　　紀錄：魏道銘

壹、 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召開廉政會報第二次會議，在過去四年總統非常強調廉政與廉能，未來四年也將是如此。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所以去年 7 月成立了「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成立同時，法務部要求政風單位積極推動各機關建構「廉政會報」機制，除作為機關策劃、執行廉政工作的整合性平臺外，也希望內部各單位及外部社會各界的意見，都能透過這個平臺來多方討論、共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及乾淨廉能政府的社會參與共識，以建立政府的廉政制度。

最後要特別感謝政風室吳主任及同仁對於推動本會「廉政會報」作業上的努力及協調規劃，接下來請政風室進行工作報告。

貳、 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企劃處楊處長：

政府在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及相關宣導同時，應注意不要將公務員污名化，避免產生誤導現象。例如最近看到公車車體大幅反賄宣導海報，內容為一雙上了手銬的雙手，對公務員是極大的貶抑與負面印象。請政風單位向法務部反應，以免影響並傷害公務員尊嚴。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代為轉達該建議。

參、 提案討論事項（主委因有重要行程，以下議程由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代理主持）

第一案：修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案。

討論經過：(略)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相關法制作業、格式及條文用字（本會副主任委員法規正確用語為：特任副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請法政處會後協助修正。

第二案：強化本會辦理採購作業關於廠商「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宣示提醒措施案。

討論經過：(略)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爾後本會採購案件開標作業，請政風室儘可能派員出席監辦同時宣示相關規定。

第三案：法院、檢察、執行機關書類或扣押命令會簽政風室案。

討論經過：

秘書處林處長：

涉案同仁可謂因小失大，案件當時是由本處發現，報告長官後即指派法政處副處長胡原龍主任檢察官協處後續作為。同仁事後有所悔悟並繳回款項，本會則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及協助辦理自首。法院判決後該名同仁已經主動辭職。

在處理過程中，都有知會當時政風室洪主任，只是有些是在事情告一段落後以「後會」方式告知，並非沒有知會。

人事室陳主任:

本案關於人事室職掌部分提出說明：本會在收到該同仁經起

訴、法院判決之相關書類，於簽辦過程都有知會政風室；後續的處理也依規定提報考績委員會進行報告，並非如提案說明中所載「並未會簽」政風室，在此特別說明，也請予以修正。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說明二提及之貪瀆案件，涉案同仁雖已辭職，但當時本會是主動進行調查，其過程政風室也都有瞭解掌握，相關單位的說明及意見應該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本會應申報義務人名單檢討案。

討論經過：

秘書處林處長：

「秘書處副處長」職務目前是由同仁代理，組改法案通過後，秘書處將改制為秘書室，規劃中並未設副主管職務。

人室事陳主任：

本會港局、澳處，依照行政院的認定是比照駐外機構，惟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駐外機構並未包含駐港、澳部份，未來組改後，「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七條訂有得於境外設辦事機構，其性質，基於港澳的特殊性、敏感性，與外交部所屬的駐外機構仍有所差異，並未直接掛名駐外機構，而是用比照駐外機構的方式來處理。

駐香港、澳門辦事處，在組改規劃上，將來是以組織規程的方式訂定，所以基本上港局、澳處是機構，不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的機關。

企劃處楊處長：

如果港局、澳處界定是機關，首長會有特別費的問題，而目前是沒有的。

劉副主任委員:

一、 依照現行陸委會的組織法，港局、澳處要認定為機關，還有段距離，兩位局、處長現階段還是認以單位主管而非機關首長為適當，雖然，在實質上二處與外館的代表性是一樣的。

二、 本會業務處兼辦委託研究案採購作業，前次會議已經有所討論並決議，應先探究有無違法問題，再來就是討論本會現行的作業方式是否應該調整？若將委託研究案的採購移交由秘書處辦理，秘書處承辦同仁是否具備個案所需的專業？關於這個部份，請政風室再就有關機關關於學術上委託研究案的採購作業方式進行瞭解，然後再來討論本會現行的作業方式有無調整空間。

主席裁示：

一、本案第一項關於主委、副主委的財產申報方式並無疑義。第二項本會秘書處副主管的職務，雖可認為無須申報財產，目前則暫時維持現行做法，若年底前組改法案仍未通過，再由「廉政會報」討論相關問題。

二、港局、澳處雖是駐外單位，功能同外館，但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香港、澳門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二位局、處長不應認定為機關首長，所以仍按照目前方式申報財產。

三、第四項政風室所提建議，因還有不同意見，再加上陸委會本身業務情況特殊，因此保留至下次「廉政會報」再做討論，同時請政風室依據劉副主委指示，再多方蒐集、瞭解各相關機關類似採購案件的作業模式，作為提報下次「廉政會報」討論的參考。

第五案：本會涉密人員出境管制範圍檢討案。

討論經過：(略)

主席裁示：

本案非常重要，對於涉密人員的相關宣導與管制應該並重，政風室所建議的涉密人員規範研討機制，應提高層級請劉副主任

委員擔任召集人，擇期邀請各單位共同研議、檢討目前的管制範圍及評估是否需要訂定作業規範。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主席結論

今天的「廉政會報」感謝政風室除了工作報告外還準備了五項提案，我們也都經過充分討論後分別做成決議。

廉政工作是馬總統在政府行政革新中非常重要的政見，政風工作的吃力不討好，我們也都知道，因此也再次感謝政風室吳主任的規劃協調。

陸委會的工作是整個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的一環，今天所討論的相關內容，請各位主管會後多加宣導、提醒同仁工作上謹慎、注意。本會業務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的機會較小，但「保密」、「涉密」的相關問題就顯的非常重要，而我們今天也都做了必要的處理。

最後特別感謝各位參與會議及工作上的辛勞付出，散會！

陸、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